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2年3月24日
送出日期:2022年3月2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ETF发起联接	基金代码	014564
基金简称A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ETF发起联接A	基金代码A	014564
基金简称C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ETF发起联接C	基金代码C	014565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暂无		
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1	杨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暂无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5月4日
基金经理2	胡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暂无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6月17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包括沪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经证监会核准的其他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少量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其他股票通标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目标ETF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在正常市场情况下,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主要产品投资策略包括:目标ETF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且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A类)	M<500万	0.80%	
	500万≤M	1000元/笔	
认购费(C类)	0		
申购费(A类)	M<500万	1.00%	
	500万≤M	1000元/笔	
申购费(C类)	0		
赎回费(A类)	N<7天	1.50%	
	7天≤N<30天	0.30%	
	30天≤N	0.05%	
赎回费(C类)	N<7天	0.50%	
	7天≤N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认购、申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C类)	0.2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提示重要提示
(一)风险提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投资于目标ETF带来的风险。由于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ETF投资比例,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ETF的净值波动而波动,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所以本基金会面临请如目标ETF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ETF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ETF的技术风险等风险。(2)跟踪偏离风险。(3)与目标ETF业绩差异的风险。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ETF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ETF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4)其他投资于目标ETF的风险。如目标ETF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ETF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等等。(5)标的指数风险。因编制方法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的差异,此外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标的指数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6)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7)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8)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以及其它因素,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9)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10)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2)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11)成份股退市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酌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12)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本类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目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为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1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该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14)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同时,《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若本基金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还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15)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16)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17)境外市场的风险。1)本基金的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A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a)香港市场证券实行T+0回转交易,且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b)只有相关交易所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c)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因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e)代理投票。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f)汇率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g)本基金在指数编制规则下,或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者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2、其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合同》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2021年11月30日证监许可【2021】3811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类型为ETF联接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4、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A类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9日止。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11、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或在官网列示。
12、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3、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风险等。目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基金可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为ETF联接基金,且目标ETF为股票型指数基金,因此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标的指数的紧密跟踪,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指数。
1、选股范畴
(1)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指数的样本空间包括了所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或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主板上市满足以下条件的公司:
(2)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A股,上市时间超过一个季度,且非ST/*ST股票、非暂停上市股票;或
(3)在联交所上市,且符合港股通资格的股票。
2、流通性要求
(1)合资格的A股过去6个月的日均成交额为最少2千万人民币。
(2)合资格的港股过去6个月的日均成交额为最少2千万港币。
3、成份股挑选
(1)将(1)主营业务为Contract Research Organisations(CRO)、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sation(CMO)和Contract Development & Manufacturing Organisation(CDMO)的公司(“创新药服务商”);(2)界定为化学药和生物科技行业的股票;以及(3)公开披露创新药上市,或创新药研发处于临床三期及以后的上市公司纳入候选样本名单。
(2)按(4)-(5)之准则对创新药服务商首先进行综合排名(甲队)。综合排名最高的15只创新药服务商被优先纳入指数(如创新药服务商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只时,它们将会全部直接被优先纳入指数)。
(3)其余的创新药服务商则与其他非创新药服务商候选样本一并再次进行排序(乙队),排名根据优先入选创新药服务商的数目加一起计,综合排名最高的35只股票将被纳入指数。
(4)所有候选样本股票的综合排名分数根据过去三年的平均研发投入规模排名(以年报披露为准)和动量指标排名计算。其中动量指标按照业绩动量和收益动量1:1的权重计算,其中收益动量按照Alpha收益动量和残差收益动量1:1的权重计算。综合排名分数=研发规模排名x50%+业绩动量排名x25%+Alpha收益动量排名x12.5%+残差收益动量排名x12.5%
(5)综合排名分数由小至大排序,靠前的股票依次纳入指数成份股,直到成份股数量达到50只。
(6)被临时剔除的成份股以最近一次定期检讨中综合排名最高的合资格证券代替,维持成份股数量为50只不变。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恒生指数网站,网址:https://www.hsi.com.hk/schi。
本基金并非保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并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不会产生亏损。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ETF发起联接A:014564
天弘恒生沪深港创新药精选50ETF发起联接C:014565
(二)基金类型
ETF联接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发起式基金是指,基金管理人在募集基金时,使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基金经理等人员资金认购基金的金额不少于一千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式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四)基金份额的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自动终止。《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以人民币发售,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九)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不设募集上限。
(十)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9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规定
(一)认购账户
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立。
(二)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认购费率
1、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认购费用,认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费率
M<500万	0.8%
500万≤M	1000元/笔

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以各销售机构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注:对于500万(含)以上的适用绝对费用数额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对应认购费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1+0.8%)=99,206.35元
认购费用=100,000-99,206.35=793.65元
认购份额=(99,206.35+50)/1.00=99,256.35份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则其可得到的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00)/1.00=10,005.00份
认购金额、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29日止。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后(含该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3、认购的限额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认购金额仍不得低于1.00元。
(五)发售机构
1、本基金发售机构详见本公告“六、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中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部分。
2、如在募集期间新增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予以公示。
三、本基金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期间的9:30-17:00。
2、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由本人签字的《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告知函》一份;
2)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3)提供由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8)若您为专业投资者,并签署了《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还需提供
①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资产证明原件或工作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相关金融机构出具的最近2年投资记录原件(如对账单或交易流水);或如具有相关金融从业经历,则可提供由工作单位出具的在职证明。
9)若个人投资者需开立中登基金账户,则出示证券账户卡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若有代理人,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提供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章和代理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个人版)》一份;
3)提供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4)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章《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版)》(如投资人为“非中国税收居民”或“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时,需要填写);
5)提供由本人签章《普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或《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请根据投资者分类提供对应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6)出示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7)出示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并提供能清晰看到证件有效期的证件复印件,并确保该证件的有效性;
8)出示投资者本人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9)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机构版)》一式两份;
2)提供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3)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4)投资管理人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及经办人签章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一份;
5)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人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6)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函》;
7)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请根据《开放式基金开户业务申请表》中税收居民信息回答问题进行提供)
8)提供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签章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对应证明文件;
9)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10)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如提供营业执照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可不提供此项);
11)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证明的复印件;
13)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4)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15)提供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为与基金账户开户有关的其它证明材料;
3、认购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资金结算凭证或复印件;
3)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4)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的资料:
1)提供加盖预留印鉴及经办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认/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表(机构版)》;
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的复印件。
2)普通投资者如有以下情形,则需另外提供以下资料:
申请认/申购基金产品高于自身风险测评的风险等级时,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认购需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基金直销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西康路支行
银行账号:0302011229300234825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110000156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须注明认购的基金份额名称或基金代码。
(2)以下情形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3)投资者因上述情形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6、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本基金的有关业务规则和注意事项请登录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查询。
7、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户及认购手续,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或说明为准。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开户及认购程序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四、请算与交收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5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存入专门账户,募集期间产生